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3月17日起,新增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海通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4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5				
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6				
6	东方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7	东方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44				
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9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11	东方城镇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1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85				
1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1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15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16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国泰君安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7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06				
19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2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4				
21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5				
22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15				
2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16				
24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25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26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65	国泰君安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7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66				
28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29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30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3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3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33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86				
34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87				
3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36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37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38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39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40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41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4				
42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4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4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45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4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47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48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备注:

1. 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7.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东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8.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